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7

##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麦食品	股票代码	0029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金菱	何剑萍	
办公地址	桂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桂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传真	0773-5818624	0773-5818624	
电话	0773-5806355	0773-5806355	
电子信箱	ximai@seamild.com.cn	ximai@seamild.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典型的欧美发达国家，燕麦的人均年消费额稳定在30美元上下。与之对比，我国的燕麦人均消费额只有不到1美元，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而与我国居民饮食习惯相似的日本和中国香港地区，燕麦的人均消费水平为6美元左右，远高于我国同期水平。

中国经过改革开放四十多年的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大幅提高。与之相伴的是居民膳食结构的巨大变化。目前我国居民的膳食结构中肉类和脂肪的摄入量日益增加，平均膳食脂肪供能比超过30%，而钙，铁，维生素A，D等营养元素缺乏的现象依然存在。动物性蛋白质和脂肪摄入量的增加，带来了肥胖率增高，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性病患病率上升等问题。未来，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的生活水平会进一步提高，对健康饮食的需求会日益凸显。于2019年底到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极大的促进了消费者健康意识的觉醒和增强，燕麦因其富含可溶性膳食纤维和蛋白质以及各种微量元素，对人体健康有益，未来消费人群和人均消费量有望持续增长。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食品安全控制标准进一步严格，未来相当一部分规模小、技术弱的企业将因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而被市场淘汰，而以西麦等为代表的全国性品牌企业将确立行业主导地位，实现生产集约化，逐步推动我国燕麦食品行业向规模化和规范化方向发展。受益于行业规模的扩大和行业集中度的提高，未来公司有望保持稳定的增长并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并未完全平息，全国多个城市出现零星散在在疫情，对社会整体消费意愿构成较大压制，也影响了公司所处的燕麦行业。疫情及为了控制疫情所采取的各种管控措施，对整个行业的生产，物流，销售和配送都产生影响。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全国早餐燕麦片市场规模较上一年有所下滑。冷食燕麦品类经过过去两年的高速增长后进入调整期，报告期内下滑较大。行业的线上销售经过一段时间的高速发展后，报告期内也有所下滑，线下销售基本持平。

公司认为行业目前仍然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报告期内受客观外部环境的影响出现一些波动，但长期来看依旧保持向上趋势，新冠疫情结束后有望重拾升势。

## （2）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燕麦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专注于燕麦食品产业，肩负“服务万众健康”的企业使命，以“全家人的健康选择”为品牌核心价值，秉承着“树行业标杆，创百年品牌”的企业愿景，在“执信和、健康道”的企业价值观引领下，借助现代化的生产基地，依托全国性的高效销售体系，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绿色、营养、健康的食品，是中国燕麦行业知名品牌，在消费者中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以燕麦为主的谷物健康食品，产品按类别分主要包括纯燕系列燕麦片、复合系列燕麦片、冷食系列燕麦片。其中纯燕系列燕麦片主要包括绿色燕麦片系列、有机燕麦片系列；复合系列燕麦片主要包括西澳阳光牛奶燕麦片系列、平衡滋养燕麦片系列、中老年营养燕麦片系列、燕麦+燕麦片、谷物粉系列等；冷食系列燕麦片主要包括麦脆果萃系列、烘焙燕麦片系列、燕麦脆系列、轻食代餐谷物系列等。

## （3）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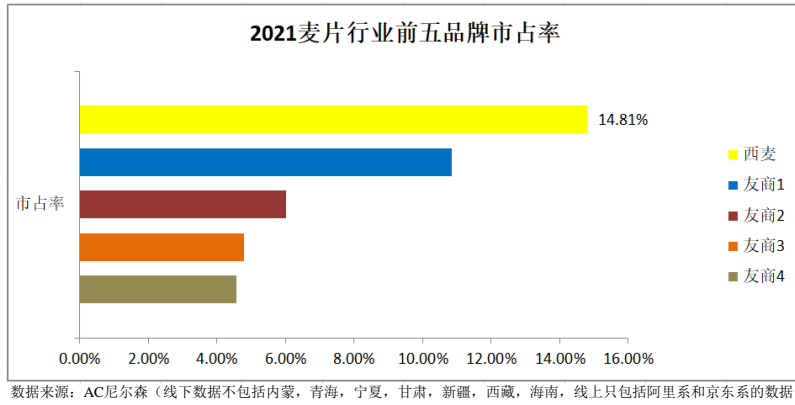
2021年，公司克服了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诸多困难，上下一心，营收规模取得了一定增长。但同时也看到新冠疫情在我国局部地区多次反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下行，国民消费意愿下降，消费疲软，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冷食燕麦进入调整期等因素，导致公司面临挑战。

面对新冠疫情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营环境，公司稳中求进，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优势及“全球第一的中国燕麦谷物品牌”影响力，继续巩固和提升热食燕麦优势地位，积极进行产品升级和渠道建设，通过组织变革及股权激励，进一步激发组织内部活力；加大品牌投入力度，官宣品牌代言人，提升品牌美誉度。整合各方资源，完善和强化全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经营运作情况如下：

### ① 收稳步增长，市占率全国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353.89万元，同比增长12.60%，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0,426.61万元。营收的增长使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巩固了行业第一的市场地位，扩大了对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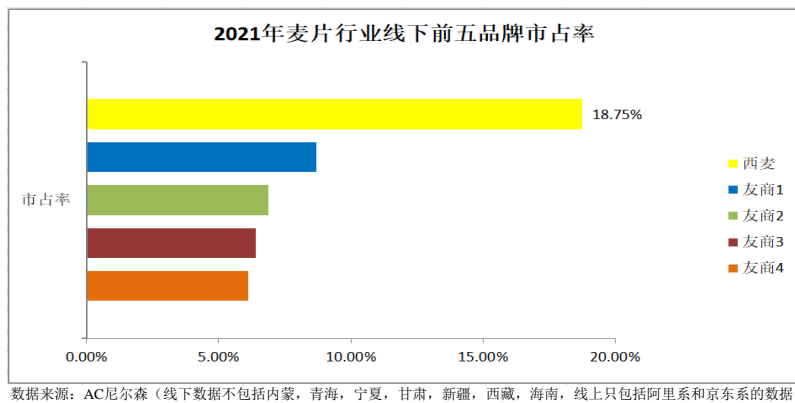


②推进全产业链源头建设，扩大全产业链优势

推进公司燕麦“全产业链育种栽培”国际研究中心，与中国燕麦荞麦技术体系燕麦首席科学家团队进行深入合作，形成“产学研”模式，建立“西麦燕麦专属品种研究技术团队”，从种子开始，优选燕麦育种专家培育的专属品种，从源头构建高端燕麦产品，实现质量与品牌价值增值。燕麦原料来源地的结构及中澳外部政治形势的变化，推动公司加快拓展并升级国内黄金燕麦产区的燕麦基地，新增签约合作5万亩绿色燕麦基地，改变大部分燕麦原料依赖于澳洲的模式，建立起应对外部政治形势变化的原料保障体系，匹配公司产品特色及战略规划布局。

③线下渠道市占率遥遥领先，积极拥抱新渠道

通过持续夯实和扩大线下渠道优势，积极拥抱新渠道变革，构建线下全品项、全渠道、立体营销网络。在持续深耕KA渠道基础上，开放性探索和发展新型渠道合作模式。加速终端网点开发与布局，确保公司产品在终端渠道良好的呈现和销售。树立标杆市场，交流、分享经验，带动弱势区域市场的发展，其中江苏、安徽、江西销售同比大幅增长。公司持续加强与重点城市目标便利店品牌、供货商合作，快速铺货、多点渗透；经过多年持续地耕耘和夯实，公司线下渠道2021年的市占率进一步扩大了领先优势。



在深耕线下渠道的同时，积极发展线上渠道，构建线上线下高效融合一体化的新营销网络体系。持续对天猫、京东平台进行精细化运营，并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在阿里系和京东系平台市场份额占比提升至行业第三。截止目前，京东粉丝848万，为该平台燕麦行业粉丝数第一。公司也重视新生事物，紧抓新渠道变革带来的流量红利，积极发展拼多多、抖音等平台运营；不断拓展新零售业务，加强与C端消费者的互动与沟通。与网红达人合作，进行线上直播带货，自播团队持续直播，取得良好的效果，抖音旗舰店自2021年3月22日上线以来保持高速增长，连续7个月为燕麦品类类目第一，跻身单场百万俱乐部，粉丝突破百万，引领燕麦行业在线上新渠道的发展，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带来新的动力。

④热食燕麦行业领先，品类延伸拓展再造大单品

公司新品研发速度加快，费效比高，新品成功率有了明显的提升。特别是热食燕麦新品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了重要的贡献，全年销售超亿元，形成了良好的燕麦热食产品梯队，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热食燕麦片领域第一的市场地位，市占率接近20%。围绕用户在健康营养方向的口味升级需求，公司持续推出5黑谷物燕麦片、5红谷物燕麦片等燕麦+系列新品，并针对细分市场深度挖掘，聚焦、强化品牌升级，推出高纤燕麦麸皮、多种坚果燕麦、红豆薏仁粉等，完善及丰富热食燕麦产品品种。低GI高纤燕麦麸皮产品荣获2021年度全球创新食品评鉴大赛（WFA）“最佳即食谷物”奖，该产品有助于更好的控制血糖，促进肠道蠕动，还可作为代餐，食用后增强饱腹感，能降低食欲从而达到减肥的效果；燕麦谷物粉产品：精选燕麦等多种谷物通过低温烘焙研磨工艺，更多的保留了产品营养，无额外添加香精香料、白砂糖、人工色素、防腐剂等添加剂，产品荣获健康食品认证，是健康、安全、营养的冲调谷物产品。

在冷食燕麦品类上，围绕消费者的需求，推出益生菌燕麦、吮指燕麦脆、轻食代餐谷物等，并不断丰富不同的口味系列产品，形成产品矩阵，同时对原有产品进行升级，升级后产品不含白砂糖，口味更丰富，口感更酥脆，对糖类敏感的消费者也更友好。全年实现冷食燕麦销售额1.35亿元，销售份额进入市场前五。

#### ⑤加强新品研发和推广，持续推出新品

公司设立企业内部研究院并加强与高校等科研机构合作，开发适合中国人的营养燕麦谷物食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打造全球燕麦行业领先的中国名牌。围绕“全产业链”，开展国产燕麦品种研究，挖掘西麦燕麦的独特性优势，避免同质化，保持市场竞争力；紧紧把握“大健康”趋势，在营养与口感上下功夫，重新升级复合燕麦片产品；从研发源头加强新品品质验证，细化标准，持续优化新品工艺，提升产品质量。申请发明专利一项；参与T/CCOA38-2021《燕麦片》团标的制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发、升级完成97个SKU。

#### ⑥品牌升级、形象焕新，多形式传播提升品牌力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资深咨询顾问重新梳理公司品牌形象，全面推动品牌升级工作，围绕燕麦全产业链形成“好燕麦·吃西麦”的超级符号。召开新品战略发布会，官宣蒋欣女士为品牌形象代言人，登上新浪自然热搜，超3.6亿网友第一时间聚焦，三大官宣话题1.28亿曝光量，66.4万讨论量，以行业媒体传播、小红书种草推广、微博等方式对品牌予以大力推广。在线下渠道，公司大规模进行终端品牌新形象切换，聚集重点城市打造品牌形象店，落实门店动销提升方案，持续强化消费者认知。全国聚焦城市落地近2万场mini秀推广活动，持续强化品牌认知，实现品牌曝光。

#### ⑦构建以计划为中心的供应链管理体系

围绕大供应链体系启动组织变革、优化调整工作，全面构建以计划为核心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围绕计划、供应、仓储物流管理体系建设，打通前端销售计划到后端采购生产计划，仓储物流的全流程，提升供应链效率。

#### ⑧项目建设如期推进，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有序推进各产线的升级和建设，工作，“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已正式投产运行，确保能为客户提供及时、创新的各项产品。江苏西麦燕麦食品创新工厂项目、运营及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按进度建设中。公司加大投入进行技术改造，紧抓生产基地建设，提升产能保障生产。

#### ⑨对内推行激励，对外实施分红

公司于2021年推出了股权激励计划，实现对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考核目标，将公司发展与个人发展相结合，有助于提升公司自身的行业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公司一直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业务持续发展同时持续提高股东回报，2019年上市至今公司累计发放现金分红1.88亿元，占期间归母净利润总和的64.91%，在公司规模持续扩大、高分红的同时货币资金保持充裕。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776,828,121.30	1,696,821,097.88	4.72%	1,654,494,00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1,793,031.78	1,344,642,514.05	0.53%	1,340,516,544.39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153,538,924.78	1,024,479,558.84	12.60%	972,778,16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66,117.17	132,209,490.66	-21.14%	157,408,24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030,219.67	100,239,171.03	-19.16%	135,554,99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16,543.31	117,132,789.38	-74.29%	180,487,21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9	-20.34%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9	-20.34%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9%	9.77%	-1.98%	16.90%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8,180,009.69	253,768,548.60	270,078,908.23	331,511,45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73,569.64	26,572,088.35	28,013,218.51	-3,292,75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30,261.65	18,168,513.34	23,508,898.06	-7,577,45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9,164.97	-4,728,192.02	31,330,326.61	-10,294,756.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1%	47,268,648	47,268,648			
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5%	27,889,680	27,889,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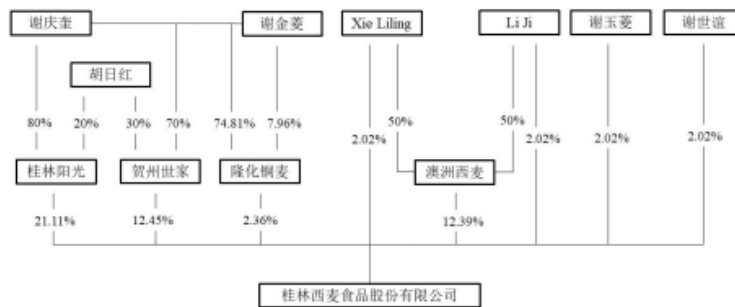
司					
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 (Aust.) Pty. Ltd	境外法人	12.39%	27,741,000	27,741,000	
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	境外法人	9.55%	21,381,068		
隆化县铜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5,283,768	5,283,768	
谢玉菱	境内自然人	2.02%	4,515,168	4,515,168	
谢世谊	境内自然人	2.02%	4,515,168	4,515,168	
LI JI	境外自然人	2.02%	4,515,168	4,515,168	
XIE LILING	境外自然人	2.02%	4,515,168	4,515,168	
张科	境内自然人	0.31%	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及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谢庆奎与胡日红共同持股 100% 的企业；(2) 隆化县铜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为谢庆奎持有 74.81% 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谢金菱持有 7.96% 出资的企业；(3) 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 (Aust.) Pty. Ltd 为 XIE LILING 与 LI JI 共同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4) 胡日红与谢庆奎为夫妻关系，XIE LILING、谢金菱、谢玉菱与谢庆奎为父女关系，谢世谊与谢庆奎为父子关系，谢金菱与 LI JI 为夫妻关系；(5)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庆奎、胡日红、XIE LILING、谢金菱及 LI JI；(6) 谢世谊和谢玉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7) 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21年5月28日完成了46名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登记，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43.8万股，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了1名激励对象的暂缓授予登记，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2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3.08元。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30%、30%、40%，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公告编号：2021-032、2021-056、2021-059、2021-06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孙红艳	副总经理										172,000	13.08	240,800
廖丽丽	副总经理										57,300	13.08	80,220
张志雄	财务总监										34,400	13.08	48,160
耿国铮	董事										22,000	13.08	30,800
合计	--					--		--			285,700	--	399,980
备注（如有）	公司已于2021年7月16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9.08元，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进行了调整。												

#### 2、股份回购

2021年1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含）至人民币5,115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含）至人民币33.00元/股（含）。该计划已于2月8日公告实施完毕，累计回购1,460,000股，成交金额42,016,888.04元（含交易费用）。此次回购的股份已全部用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公告编号：2021-011、2021-020、2021-022）。

#### 3、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五、36、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公司使用2021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7%）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968,526.50
按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804,630.15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804,630.15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注：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804,630.15元，其中包括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262,301.27（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预付款项	-440,481.15	-96,352.29
		使用权资产	3,245,111.30	651,329.2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2,301.27	365,629.21
		租赁负债	1,542,328.88	189,347.70

##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四）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